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2011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1年5月16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交易代码	360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6,521,220.81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13	36001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0,922,817.90份	245,598,402.9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利差变动趋势分析,在获取当期收益的同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考虑债券市场运行状况和特征的基础上,将投资策略分解为资产配置策略、债券市场投资策略、股票市场投资策略和套利投资策略。结合国内债券市场的基本结构和流动性分析,本基金将债券市场投资策略主要分为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可转债策略和杠杆策略。本基金将充分结合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形势,运用丰富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伍文静	辛洁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105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wenshuo@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021-53524620	95568
传真		021-63351152	010-5856079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5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8,706,181.79	11,855,248.13
本期利润	17,077,825.81	17,888,384.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96	0.02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22%	6.0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88	0.01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6,573,847.06	257,788,011.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2	1.0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5月16日,在本报告期内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1%	0.23%	2.81%	0.11%	3.20%	0.12%
过去六个月	5.90%	0.19%	2.14%	0.10%	3.76%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年	6.22%	0.17%	1.44%	0.10%	4.78%	0.07%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2%	0.23%	2.81%	0.11%	3.21%	0.12%
过去六个月	5.81%	0.20%	2.14%	0.10%	3.67%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2%	0.18%	1.44%	0.10%	4.58%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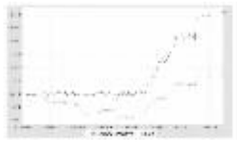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16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	0.100	2,139,835.00	459,232.60	2,599,067.60	-
合计	0.100	2,139,835.00	459,232.60	2,599,067.60	-

2、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	0.100	2,197,360.22	125,351.98	2,322,712.20	-
合计	0.100	2,197,360.22	125,351.98	2,322,712.20	-

§4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55%和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10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欣	固定收益副总监、基金经理	2011-05-16	-	6年	陆欣先生,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准精算师,曾任中国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上海交易中心债券分析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债券研究员、宏观分析师,历任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兼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两只债券型基金,分别为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增利收益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对信用类债券投资有最低比例限制,且可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光大增利收益基金不能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风格相对保守。因此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两只基金虽然均为债券型基金,但是投资风格并不相似,因此其业绩并不具有可比性。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宏观经济数据显示经济持续回落,投资增速小幅下行,全年投资增速为23.8%,终端零售比较平稳,但是进出口降幅明显。2011年物价经历了前3季度的上行,在4季度出现小幅回落,全年CPI为5.4%。2012年1季度的投资增速随着地产投资的下降将继续下降。未来一个季度通货膨胀将依然处于下行通道中,特别是PPI将在8月后,甚至不排除个别月份出现负值的可能。而CPI由于食品价格的松性,回落的相对缓慢一点,预计仍将在3季以上运行。

在债券市场的运行方面,2011年前3季度,债券收益率曲线走势出现前高后平,中长期品种利率产品收益率上行幅度在30个基点左右,短期品种也出现相应的上行。但是4季度由于通胀下行,债券收益率出现大幅下行,10年国债收益率从3季度高点下行了近70个基点。在信用品种投资方面,2011年信用债发行频率加快,造成信用债供给有所上升,加上城投债的冲击,在3季度信用债出现大幅下跌。不过在4季度由于利率产品的带动,高等级信用债涨幅巨大,低评级的信用债收益率下行幅度相对较小。

在基金的日常操作中,考虑到基金成立在5月份通胀的相对高点,我们逐步建仓长期利率品种,在2011年4季度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方面采取中长久期的操作策略。2011年股市出现大幅调整,我们适当控制权益类资产配置,控制基金净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2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4%;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0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根据目前已经公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国际经济形势,宏观经济将继续呈现软着陆的态势,而随着CPI数据的持续回落,我们预计央行的货币政策将会适度地微调。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会关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最新发展,积极关注各项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对市场的中长期影响,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方面,将继续维持此前的稳健操作手法,适当调整久期,控制权益类品种的仓位,争取提高组合的收益率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在当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公司分管高管、监察稽核部、运营部、投资研究部(包括基金经理、研究团队、数量分析小组)、IT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设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划归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设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同公司管理层授权在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成员包括监察稽核代表1人、研究团队代表1人、基金经理代表1人、数量分析小组代表1人、基金会计代表3人、与估值相关的IT工程师1人、运营部主管1人、公司分管运营的高管1人,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参与讨论,不享有一票表决权。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就估值政策调整的合规事宜与监察稽核部协商,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并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数量小组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提供支持并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程序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0.100元,C类基金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0.100元。

§5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基金合同》和《光大保德信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光大保德信基金(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基金")。

本年度,中国民生银行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年度,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2,599,067.60元,C类份额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2,322,712.20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审计报告

本基金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对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2年3月15日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67078_B10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827,586.79
结算备付金	10,740,933.1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5,182,950.64
其中:股票投资	4,649,295.4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80,533,655.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972,222.14
应收利息	13,123,348.5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476,80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23,573,84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6,999,59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139,472.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6,914.90
应付托管费	84,832.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60,674.31
应付交易费用	15,907.2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54,337.48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60,257.91
负债合计	249,211,987.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46,521,220.81
未分配利润	27,840,637.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361,85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3,573,846.03

注:(1)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546,521,220.81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52元,份额总额300,922,817.90份;C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50元,份额总额245,598,402.91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16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5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5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2,638,906.94
1.利息收入	34,454,793.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52,952.40
债券利息收入	24,962,323.8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539,517.4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10,678.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710,678.03
基金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04,780.2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8,655.01
减:二、费用	17,672,696.78
1.管理人报酬	4,181,825.19
2.托管费	1,194,807.26
3.销售服务费	1,144,122.77
4.交易费用	45,166.95
5.利息支出	10,781,636.4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781,636.44
6.其他费用	325,138.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66,210.1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66,210.1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5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5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27,358,006.58	-	2,627,358,006.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966,210.16	34,966,210.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80,836,785.77	-2,203,792.47	-2,083,040,578.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5,656,947.91	17,626,372.22	613,283,320.13
2.基金赎回款	-2,676,493,733.68	-19,830,164.69	-2,696,323,898.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921,779.80	-4,921,779.8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6,521,220.81	27,840,637.89	574,361,858.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傅德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65号文《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1年4月11日至2011年5月1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467078_B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1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627,018,455.58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339,551.00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627,358,006.58元,折合2,627,358,006.5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需缴纳申购费,赎回基金份额时缴纳赎回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费,赎回基金份额时缴纳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赎回费,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可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等。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非国家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可以直接从二级市场购入股票或权证、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发行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5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1年5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不交易债券提前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①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本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②)债券投资

①)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③)权证投资

①)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③)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④)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⑤)其他

①)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②)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